

一起交通事故夺走了四川民工刘中平的生命,家人在伤心之余,捐献出他的器官,他的器官可让 5 个人重拾健康,这是温州市人体器官捐献第一例——

生命,在他人身上延续

■本报记者 陈瑞建 浙江日报记者 俞佳友/文 通讯员 王志/图

前日中午,市人民医院第四会议室,刘中平的亲属在《器官捐献登记表》上签了字。

昨日凌晨,解放军 117 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,刘中平的一副肝脏、一对肾脏分别被移植到 3 名器官衰竭的病人身上,一对眼角膜目前暂时保存在医院里。这是温州市人体器官捐献第一例。

“岳父是 4 个弟弟妹妹的大哥,从小就乐意帮助别人;他生前一个月注册的 QQ 名就叫好人,我们这样做,就是帮他完成心愿……”昨晚 19 时,悲痛中的刘中平女婿景虹潮含泪告诉记者。

刘中平,今年 48 岁,来自四川省达县亨子镇,2009 年来瑞务工。11 月 2 日,因交通意外受重伤,经市人民医院诊治后被诊断脑死亡。他的亲属经过慎重考虑,将他的器官捐献出来,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。



四川民工车祸脑死亡

2009 年,刘中平和妻子来瑞务工。他在五金、电镀、鞋厂等工厂打过工,生活并不富裕。

今年 11 月 2 日凌晨 4 时 46 分,在市区十八家菜市场做搬运工的刘中平像往常一样,搬完了货物后准备下班回家。谁料,骑着自行车刚出菜市场

市场没多远就发生了意外,刘中平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在地,造成严重颅内伤。他被“120”救护车送至市人民医院,手术后,伤势未能得到控制,因脑水肿恶化至脑死亡状态。

女儿刘杰告诉记者,当她和母亲钟英等家人闻讯赶到市人民医院

时,父亲躺在急诊室里。“当时我们叫他、和他握手,他都能感觉得到,握手时你用力,他也会用力,但就是没法正常表达出来。”

刘杰说,当天上午大概 9 时许,父亲进行了一次手术,后被送入重症监护室。

女儿欲捐父亲器官

在接下来的陪护日子里,刘杰上网时看到一则器官捐献的新闻。

“原来人在去世前还可以捐献器官。父亲这样去世实在可惜,不如将器官捐出来救人。我当时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母亲。母亲想了一会儿说,既然别人捐献,那我们也捐吧。”刘杰说,“捐出父亲的部分器官,其实是让父亲以另外一种形式活在这个世上,活在我们心里。”

11 月 10 日,经母亲初步同意后,刘杰又把这个想法告诉了丈夫,征得丈夫同意后,通知了医院。“告

诉医生我们初步的想法后,说实在的,当时我们心里也没底,不知道能不能捐献。后来通过医院向省里反映后,没过多久就接到通知说省里已经派了专人来瑞。”

11 月 10 日,市人民医院将刘家捐献器官意愿通知了省红十字会、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。

11 月 11 日 20 时许,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主任韩金海带着专家评估组来到瑞安,并对刘中平进行会诊。最后专家组一致认为,刘中平处于脑死亡状态,已无医学挽救可

能。

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许,相关人员至市交警大队了解有关事宜,器官捐献是否影响最终的责任认定和赔偿等。

“靠着呼吸机,他的呼吸和体温还算正常,但一想到要让医生取下他的器官,我的心就疼得犹如刀刺。”谈起捐器官前的心理斗争,钟英告诉记者,“平时丈夫就热心帮助别人,如果捐出器官能延续他人生命,我想他也会同意我们的做法。”

家属签字捐献器官

11 月 12 日 11 时 22 分,在“肾脏”、“肝脏”与“眼角膜”3 项捐献器官上打上钩,并签下名字之后,钟英的眼泪忍不住掉了下来,转身走出了会议室。

据了解,在此之前,市人民医院已为刘中平进行了脑死亡诊断与检查,判定其具备致伤原因明确、深度昏迷、所有脑干反射消失、自主呼吸消失 4 项硬指标。刘中平虽仍可靠呼吸机维持呼吸,体温正常,但是已无抢救希望。

11 月 12 日 16 时 28 分,刘中平心脏停止了跳动,市人民医院宣布刘中平死亡。

在杭州来的医生施行有关手术

前,亲属们来到危重病房,见了刘中平最后一面。因怕钟英伤心,遗体送入手术室前,在其他亲属的陪伴下,钟英和婆婆提前离开了病房。

虽然早有心理准备,但在父亲被推进手术室、关上门的那一刻,刘杰还是忍不住哭了起来。

17 时 20 分许,刘中平被取下肝脏、双肾、眼角膜后,遗体被送到医院太平间,他看起来很安详。

17 时 30 分,亲属们在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人员的陪同下,送刘中平的遗体至殡仪馆。

当晚,取出来的器官由专人送往杭州,分别送到解放军 117 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。医

生说,刘中平的器官可以让 5 个人重拾健康。

据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人员介绍,刘中平是温州市第一位人体器官捐献者。

相关链接:

我省从去年 8 月 26 日启动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,是全国首批 11 个试点省(市)之一,杭甬温三地成首批试点市。目前全省登记在册的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人数已经达到 500 多人,温州地区约有 150 至 160 人签订了《人体器官(遗体、组织)捐献志愿书》。

警方开展决战“清网行动”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

本报讯 (通讯员 季光凯)11 月 10 日 20 时至次日凌晨 2 时,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决战“清网行动”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。

此次行动,该局共出动警力

1300 多人次,清查旅馆、网吧、出租房和娱乐场所共计 1780 家,发放有关“清网行动”的促投通告 4728 张,共破获刑事、行政案件 13 起,刑拘 7 人,抓获网上逃犯 4 人。

为躲“查酒驾”包工头穿警服扮警察

本报讯 (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林杨涛)包工头穿上警服假扮警察,但因“演技不足”被交警当场识破。日前,安徽籍男子张某因假冒警察被扭送到派出所。

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许,一辆黑色奇瑞轿车途经市区万松路玉海路路口时,被交警玉海中队执勤民警拦下,原因是这辆轿车的未处理违法行为达到 5 次。然而,戏剧性的一幕在该车驾驶员下车后上演了。

车门打开后,下来一名身穿警服的中年男子。该男子胸口佩戴“安徽省人民警察”标志,肩挂三级督警肩章,满面笑容,一副意气风发的模样。

“同志,能不能帮帮忙,大家都是自己人嘛。”听到民警要依法扣留他的轿车时,这名“同行”与民警套起了近乎。民警不为所动,

顺口问了一句:“你不是本地人吧,在公安局哪个部门上班?”就在这随口一问,却难住了这名“同行”。迟迟没有得到答复,民警觉得有点异常,要求该男子出示警官证。“衣服是我借的。”无奈之下,“同行”终于道出了实情。

原来,该男子姓张,安徽人,8 年前到瑞安务工,是名建筑工地包工头。当天恰逢他老婆生日,约好了一起去吃饭庆祝。考虑到晚上可能会喝酒,于是,张某自作聪明地穿上了去年从在安徽当警察的舅舅那里借来的制服,认为如此一来,晚上要是遇到“查酒驾”还能“行方便”。

没想到,还没来得及给老婆庆祝生日,张某先因非法使用人民警察制服及其标志被查。张某要面对的是 10 日以下的行政拘留和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单行道逆行负事故全责

现场环境:单向通行道路(单行道),在道路的一侧路口设有禁入的标志。

事故模拟:A 车从设有禁入标志的一侧路口驶入该单行道,即大家平时常说的逆向驶入。B 车在单行道上正常行驶,两车相对行驶时发生碰撞(如图)。

责任认定:警方认定,A 车负全责。

责任争议:

争议一:虽然 A 车是违禁驶入单行道,但发生事故时 A、B 两车是车身侧面相刮擦。因此,两车应各负一半责任。

争议二:两车相遇时,由于道路狭窄,A、B 两车缓慢行驶擦身而过时,A 车稍微停了一下等待 B 车通过,而紧接着 B 车刮到了 A 车。因此,B 车应该负全责。

争议三:A 车是在道路最右侧行驶,B 车在行驶时也靠向道路右侧(相对于 A 车的行驶方向)。因此,是 B 车占道撞了 A 车,B 车应该负全责。

舒警官:根据交通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,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指示通行,不能违反禁止标志、标线行驶。

这个道理很简单。就像我们玩游戏,既然事先已制定了游戏规则,就必须去遵守。此类事故的

发生也是一样,A 车违禁驶入单行道,就是违反了交通法,侵犯了 B 车的合法通行权益。因此,事故中的 A 车违禁通行,应负事故全部责任,B 车没有责任。

但有些情况例外,比如禁止驶入标志有时间限制,如安阳路段的单行线(陈虬路路口至仲容路路口段),除了 7 时至 8 时 30 分以及 15 时至 18 时,其他时间都是可以双向通行的。如果 A 车是在时间限制以外驶入道路时,与 B 车发生事故,那责任认定又是另外一回事。

舒警官提醒:瑞安的单行道越来越多,目前单行线已增加至 14 条,其中 11 条单行线启动了闯禁车辆自动抓拍系统。驾驶员在驶入不熟悉的道路时,应注意路口的标志情况,以免发生不必要的麻烦。(特殊路段、特殊情况以现场交警勘查后认定为准)

(金行哲 整理)

